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方案为:以2022年6月30日的总股本748,458,9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99,383,576.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22年9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9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9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Lists shareholders receiving dividends.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9月21日至登记日:2022年9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四川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

咨询联系人:谢海霞、刘通 咨询电话:028-67670333 传真号码:028-6223252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2-08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于2022年9月15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11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预重整债权人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7月1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安科”)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2022)鄂01破申27号】和【(2022)鄂01破申27号之一】《决定书》,并由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债权人可以在2022年9月8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0时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公司司法重整进程正处于预重整阶段,并不代表上市公司的司法重整被法院受理,亦不代表上市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上市公司的司法重整是否最终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特别处理。如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是预重整阶段的会议程序,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并不代表司法重整程序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债权人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需要以正式重整程序的表决结果为准。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与《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有重大实质性差异的,应重新进行表决。

为确保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的顺利召开,现将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中安科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9月23日(周五)上午10时正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设立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会议网址为:http://pccz.court.gov.cn。

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召开前,临时管理人将向债权人发送债权人会议上参会操作手册、参会须知以及表决须知。正式会议召开前,将开展债权人会议的测试工作,届时预重整债权人会议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商将通过短信的方式向债权人发送账号和密码,债权人可提前登陆网站,熟悉网站操作环境,并查阅相关文档。

三、参会人员 参会人员: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临时管理人代表、中安科代表、中安科职工代表列席人员;评估机构代表、其他特邀嘉宾(如有)

四、会议议程安排 第一项议程:临时管理人作《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临时管理人阶段性执行职务工作报告》;

第二项议程:临时管理人作《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债权人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的债权进行审查;

第三项议程:临时管理人介绍《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并由债权人会议予以审议、表决。

五、表决方式 本次债权人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采取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请各位债权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直接操作(http://pccz.court.gov.cn)。临时管理人将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10时作为本次债权人会议开启投票通道,本次投票采取延时投票,投票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24时。若债权人未在本次会议召开的网络投票直播期间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但后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期限内进行表决,则视为出席中安科债权人会议。如债权人未在投票截止时间内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未出席本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

s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宁波中南投资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74.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5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为宁波中南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中南投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中南投资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借款1,8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1,800万元。

2.为常熟中南金铺置地有限公司(简称“常熟中南金铺”)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常熟林樾香庭项目开发,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中南金铺向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5,4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常熟中南金铺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余额45,400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被担保方, 公司担保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比例, 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Shows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注: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永利大厦(7-3)室 法定代表人:胡二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50,700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含基础设施项目)管理、运营及维护业务。

2.常熟中南金铺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1年度, 2022年半年度, and 2022年前三季度.

2.常熟中南金铺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常熟市香山北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信息咨询。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1年度, 2022年半年度, and 2022年前三季度.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宁波中南投资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00万元。

(2)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常熟中南金铺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常熟中南金铺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45,4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所有款项及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74.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0.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4.18%;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

劳动最伟大

劳动最美丽